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29-33333474

邮编：712021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
二路

编制单位（盖章）

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17-3227339

邮编：721306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蟠龙路南
段九龙新城公寓 13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咸阳市高新区彩虹二路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浆料实验				
设计生产能力	480kg/年		80 批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480kg/年		80 批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 2. 10-2024. 5. 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3. 19-2024. 3. 20; 2024. 4. 16-2024. 4. 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9. 51	比例	1. 84%
本次实际总概算(万元)	175. 36	环保投资(万元)	9. 53	比例	5. 4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01 月 0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 号）；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8 月 23 日）；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54-2018）；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令；
 16.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246—2022）；
 18.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指南》（2022 年 7 月）；
 19.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0.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高评函〔2023〕34 号）；
 21. 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研华亿监〔验〕第 202404301 号）；
 22. 陕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XYGXQ-2024-03-L；
 23.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610400623231411X002Z；
 24. 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竣工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6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120mg/m ³
无组织废气(厂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 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mg/m ³
无组织废气(厂界)	非甲烷总烃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6中浓度限值要求	2.0mg/m ³
	颗粒物		0.3mg/m ³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 pH、SS、COD、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银、BOD₅、NH₃-N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生产废水 pH、SS、COD 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2 中限值要求。

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生活 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pH	6-9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500
5			NH ₃ -N	45
6			总氮	70
7			总磷	8
8			动植物油	100

9	生产 废水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2	石油类	15
10			总银	0.5
11			pH	6-9
12			COD	150
13			SS	140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范围	标准限值 LAeq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dB (A)	夜间/dB (A)	
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60	50	2类标准
厂界东	70	55	4类标准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2023年11月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29日取得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高评函[2023]34号）；本项目已于2024年1月25完成了建设，竣工公示见附件，2024年2月10日至5月10日进行了竣工验收调试公示见附件，并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信息、环保设施调试信息的公开。

2024年3月5日，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随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查阅相关资料的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至20日，2024年4月16日至17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随后编制完成《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监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

调查内容为：固体废弃物及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2、项目建设情况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咸阳市高新区彩虹二路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交通便利，中心地理坐标为：E 108°39'41.121"，N34°19'21.06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项目东临彩虹二路，南临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西临高新一路，北临咸阳华电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四邻关系见附图。

(3)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彩虹二路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位于生产车间二层东侧的空置车间建设电子材料实验室，总面积约为300 m²。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电子材料实验室	实验区：进行电子浆料的实验，主要设备有液压三辊机、行星搅拌机等，建筑面积 107.27 m ² 。 载体制备区：进行有机气体的制备，主要设备有高温密闭循环槽、双层恒温反应釜等，建筑面积 29 m ² 。 检测区：进行粘度、细度、方阻等检测实验，主要设备有振实密度仪、粘度计等，建筑面积 38 m ² 。 以上实验区和载体制备区均为洁净区。	实验区：进行电子浆料的实验，主要设备有液压三辊机、行星搅拌机等，建筑面积 107.27 m ² 。 载体制备区：进行有机气体的制备，主要设备有高温密闭循环槽、双层恒温反应釜等，建筑面积 29 m ² 。 检测区：进行粘度、细度、方阻等检测实验，主要设备有振实密度仪、粘度计等，建筑面积 38 m ² 。 以上实验区和载体制备区均为洁净区。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主要进行人员办公，建筑面积 14.7 m ² 。	主要进行人员办公，建筑面积 14.7 m ² 。	一致
	食堂	主要用来给员工提供餐食，建筑面积 50 m ² 。	主要用来给员工提供餐食，建筑面积 50 m ² 。	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电子材料实验室的北侧，主要用来存放银粉、塑料罐、卡必醇和玻璃粉等原材料，建筑面积 29.7 m ² 。	位于电子材料实验室的北侧，主要用来存放银粉、塑料罐、卡必醇和玻璃粉等原材料，建筑面积 29.7 m ² 。	
	运输	依托社会力量	依托社会力量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电力供应能力充裕，新建一个配电柜可保证实验室用电。	市政供电，电力供应能力充裕，新建一个配电柜可保证实验室用电。	一致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	由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50m ³ ）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去咸阳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50m ³ ）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去咸阳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热、制冷	实验室采用中央空调进行供热制冷。实验室用热主要为电加热。	实验室采用中央空调进行供热制冷。实验室用热主要为电加热。	一致
	通风系统	依托公司空调机组设置万级洁净车间，主要实验区和载体制备区，为以上区域提供洁净空气。 项目实验室设置强制通风。	依托公司空调机组设置万级洁净车间，主要实验区和载体制备区，为以上区域提供洁净空气。 项目实验室设置强制通风。	一致 一致
环保	废气	项目称量配比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实验室强制排风系统排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称量配比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实验室强制排风系统排出。项目产生的	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9m

工程		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距地面高17m的排气筒(DA010)排出。	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距地面高19m的排气筒(DA010)排出。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20m ³)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总排口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去咸阳西郊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20m ³)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总排口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去咸阳西郊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震等措施	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震等措施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致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废硅片和废滤芯。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外售处理;废硅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出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滤芯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位于公司的北侧,建筑面积为24m ²)。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废硅片和废滤芯。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外售处理;废硅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出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滤芯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位于公司的北侧,建筑面积为24m ²)。	一致
		危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给陕西诚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暂存(位于公司的东北角,建筑面积为21.5m ²)。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给陕西诚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暂存(位于公司的东北角,建筑面积为21.5m ²)。	一致
防渗	实验区和载体制备区地面采用耐磨环氧地坪自流平。其他区域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实验区和载体制备区地面采用耐磨环氧地坪自流平。其他区域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一致		

3、实验方案及研究实验技术参数

项目建成后,年进行电子浆料实验480kg,80批次,实验规格2kg/瓶×3/次,实验方案见下表2-2。

表2-2 本项目实验方案对照表

实验名称	环评设计实验规模	实际实验规模	环评设计实验批次	实际实验批次	环评设计实验规格	实际实验规格	备注
电子浆料实验	480kg/年	480kg/年	80批次/年	80批次/年	2kg/瓶×3/次	2kg/瓶×3/次	《微电子技术用贵金属浆料规范》(GB/T17472-2022)

项目建成后研究试验品技术参数见下表2-3。

表2-3 本项目研究实验品技术参数表

名称	规格	备注
外观	均匀一致	目测
固含量 (%)	70± 10.0	马弗炉, 烧失法
粘度 (kcps)	100 ± 10	BRF HBDV-II 粘度计 (S14, 10rpm, 25°C)
T. I.	2.5 ~ 3.5	5rpm/50rpm
下墨量 (mg)	10.0 ± 5.0	150 目聚酯网版
细度 (μm)	≤10.0	刮板细度规
拉力 (N)	≥15.0	山度 SH-500 数显拉力计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对照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环评设计厂内最大存储量	实际厂内最大存储量	包装形式及规格、主要成分	储存位置
1	工业级银粉	kg	180	180	90	90	20Kg 纸箱包装 银含量 99%	库房
2	玻璃粉	kg	80	80	40	40	20Kg 纸箱包装 二氧化硅含量 70%	库房
3	纤维素	kg	20	20	20	20	桶装	库房
4	卡必醇	L	200	200	200	200	200L 桶包装 卡必醇含量 40%	库房
5	塑料罐	个	300	300	100	100	纸箱包装 合成树脂占 70%	库房
6	酒精(99%浓度)	L	60	60	10	10	瓶装	库房
8	活性炭板	t/a	0.816	0.816	0.816	0.816	/	/
9	硅片	t/a	0.1	0.05	0.1	0.1	/	库房
10	制水滤芯	t/a	0.02	0.02	0.02	0.02	/	库房
11	新鲜水	m ³ /a	542.14	542.14	/	/	/	/
12	电能	万 KWH	30	30	/	/	/	/

5、生产设备

本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型号	实际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购置数量	设备位置	用途	与环评一致性
1	行星搅拌机	GLS	WXJB-30/WXJB-50	2	3	实验	电子浆	比环评

						区	料	增加1台,型号有变动
2	三辊研磨机	SYP-260	SYP 150&SYP 260	1	2			比环评增加1台,型号有变动
3	LCR 数字电桥	TH2816A	TH2816A+	1	1			型号有变动
4	工业冷水机	FL-12D	良源 15P	1	1			型号有变动
5	电动搅拌机(备用)	1KA(50-2000)	IKA RW20 digital	3	1			型号有变动
6	实验柜	/	/	4	6			比环评增加2台
7	恒温水浴槽	S212	S212	2	2			一致
8	天平	2KG	420g, 2.2&3&30&300kg	2	7	载体制备区	有机载体制备	比环评增加, 5台, 型号有变动
9	移液器	/	/	1	/			一致
10	通风柜	/	HC-01-1200	1	1			型号有变动
11	电热烘箱	250DHJN-9140A	DHG 9140A	1	1			型号有变动
12	小型粉末包装机	CT-150C	RTFB-S	1	1			型号有变动
13	全自动冲击电流发生器	1CG-20	3test s10c2000	1	1			型号有变动
14	焊锡锅	FX-301	FX-301	1	1			一致
15	冷藏箱	LSC-218C	BD-240WPVUT	1	1			型号有变动
16	智能控温马弗炉	/	SGM. M16	1	1			型号有变动
17	通风柜	/	HC-01-1200	1	1	检验区	粘度、细度、方阻等检测实验	型号有变动
18	松装密度仪	/	/	1	/			一致
19	振实密度仪	/	/	1	/			一致
20	刮板细度规	SHEEN	VF 2111	2	2			型号有变动
21	粘度计	DV-11+PRO	DV2THB	1	1			型号有变动
22	平面网印机	LY-LS-4060B	LY-LS4060B	1	1			型号有变动
23	中央台	/	/	2	1			一致
24	烧结炉	/	/	/	/			一致
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	/	/	/	/		一致

26	干燥炉	/	/	/	/			一致
27	配电柜	/	/	2	1	实验区	供电	一致
28	空调机组	/	/	/	1	/	通风	一致
29	中央空调	/	/	1	1	/	供暖	一致
30	活性炭箱	/	/	1	1	/	废气	一致
31	除尘器	/	/	1	1	/		一致
32	纯水机	2t/h	2t/h	1	/	/	/	一致
33	推拉力计		SH-50	0	1	检验区	粘度、细度、方阻等检测实验	新增
34	电动数显卧式测试机		SJH500H	0	1			新增
35	双层恒温反应釜		S212-50L	0	1	载体制备区	有机载体制备	新增
36	真空抽滤槽		60L	0	1	实验区	电子浆料	新增
37	真空泵		2X-15A	0	1			新增
38	真空储气罐		300L	0	1			新增

本项目增加的设备主要为试验中辅助设备，项目不增加产能，产品，不改变原有工艺，产污量无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新增劳动定员 7 人，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1、给水

(1) 生活给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现有员工 7 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7\text{m}^3/\text{d}$ ($231\text{t}/\text{a}$)。

(2) 实验用水

①清洗器皿和检具用水

本项目在检验时用到的器皿和检具需要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工艺中每批次完成后需要清洗器皿和检具，清洗一次的用量为 50L，而清洗器皿和检具用水为纯水，年实验 80 批次，则清洗设备和器具纯水用水量为 $4\text{m}^3/\text{a}$ 。

②清洁实验室用水

项目每天工作结束后要对实验室地面和桌面进行清洁。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清洗一次，清洗一次的用量为 100L。则清洁实验室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

③纯水机制备用水

项目纯水制备依托公司现有的纯水制备系统，纯水机制备规模为 $2\text{m}^3/\text{h}$ ，纯水制备工艺为“过滤+反渗透”。反渗透装置每 2.5t 新鲜水制备 2t 纯水，项目纯水用量为 $4\text{m}^3/\text{a}$ ，则新鲜水需水量为 $5\text{m}^3/\text{a}$ 。

2、排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62\text{m}^3/\text{d}$ ($18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污水管网，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实验废水

①清洗器皿和检具废水

项目清洗器皿和检具废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a}$ 。

②清洁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清洁实验室废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0.09\text{m}^3/\text{d}$ ($27\text{m}^3/\text{a}$)。

③纯水机排水

项目纯水用量为 $4\text{m}^3/\text{a}$ ，新鲜水需水量为 $5\text{m}^3/\text{a}$ ，因此纯水机制水产生的含盐浓水量为 $1\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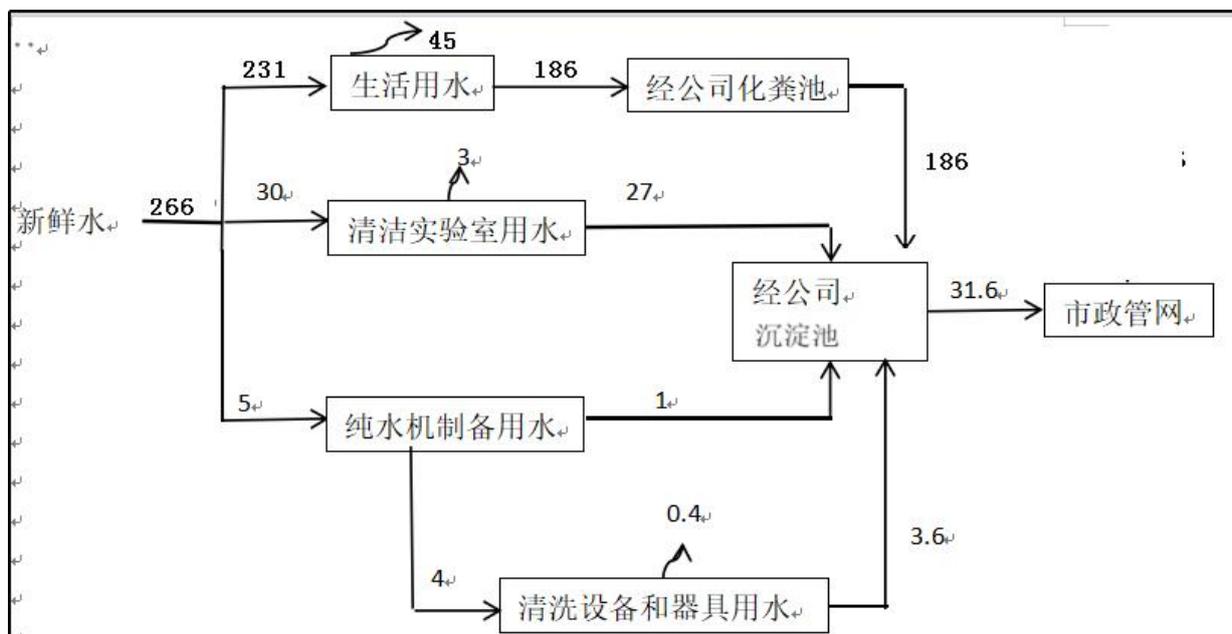


图 2-1 竣工验收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电子浆料实验工艺说明：

①有机溶剂载体制备：在库房存放的卡必醇采用移液器取出实验量后在载体制备区的通风柜下方将移液器的液体放进玻璃烧杯里进行称量。称量后将纤维素放入装有卡必醇的玻璃烧杯放进恒温水浴槽中进行搅拌，溶解成有机载体。有机载体制备全过程均在载体制备区的通风柜下方进行。有机载体制备时间为3天，有机载体制备过程为密闭溶解搅拌，在结束运行打开设备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且此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

②粉料的称量配比：将存放在库房的粉料部分密封转移到实验区，在试验区的工作台上使用材料勺将粉料舀进玻璃烧杯里用电子秤进行称量并按照比例进行配比，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③投料混料：先将制备好的有机溶剂慢慢倒入搅拌机中，再将配比好的粉料使用材料勺缓慢投入行星搅拌机，后进行混料搅拌，搅拌时间约为2天。混料过程为密闭搅拌，在结束运行打开设备时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在此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

④辊轧：将搅拌机盛装物料的装置卸下并使用材料勺将搅拌完成的物料舀入三辊研磨机进行研磨，研磨时间为3—5个小时。研磨过程为密闭，在结束运行打开设备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且在此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

⑥浆料检测：项目涉及到浆料的检测，浆料检测主要是检测产品的性能，性能检测主要检测粘度、固含量、细度及电性能。检测时间约为一天。

粘度检测：使用黏度计。

细度检测：使用刮板细度计。

固含量检测：使用电子分析天平、马弗炉、电热鼓风干燥箱、烧结炉。（取少量成品浆料涂敷在硅片上），涂抹完成后的硅片依次放入电热鼓风干燥箱（烘烤温度约为150℃左右）、马弗炉（烘烤温度约为750℃左右）、烧结炉（烘烤温度约为800℃左右）中进行烘烤，烘烤完成取出硅片后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不使用任何试剂。）

电性能检测：使用平面网印机、干燥炉、烧结炉。（电性能检测过程如下：取少量成品浆料通过丝网印刷机印在硅片上，依次放入干燥炉（烘烤温度约为300℃左右）、烧结炉（烘烤温度约为800℃左右）中进行烘烤，烘烤完成取出硅片后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不使用任何试剂。）

检测合格后的产品进行灌装，不合格的产品重新进行原料配比（将物料用材料勺舀出加入到搅拌机里，加入卡必醇等物质调节黏度）或增加和减少辊轧时间直到检测结果

合格为止。

注：项目干燥炉、马弗炉及烧结炉均使用电能，检测过程中并无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检测使用的电子浆料为每次 3—4g，用量非常少且所有检验均在检验区的通风柜下进行，因此，浆料检验有机废气产生量非常少且有通风柜收集，故不做定量分析。

⑦灌装：检验合格的实验品在实验区采用材料勺从三辊研磨机舀进塑料罐里进行包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包装好后存放至库房。

注：混料和辊轧使用的搅拌机和三辊研磨机需要定期采用酒精对其进行清洁，酒精挥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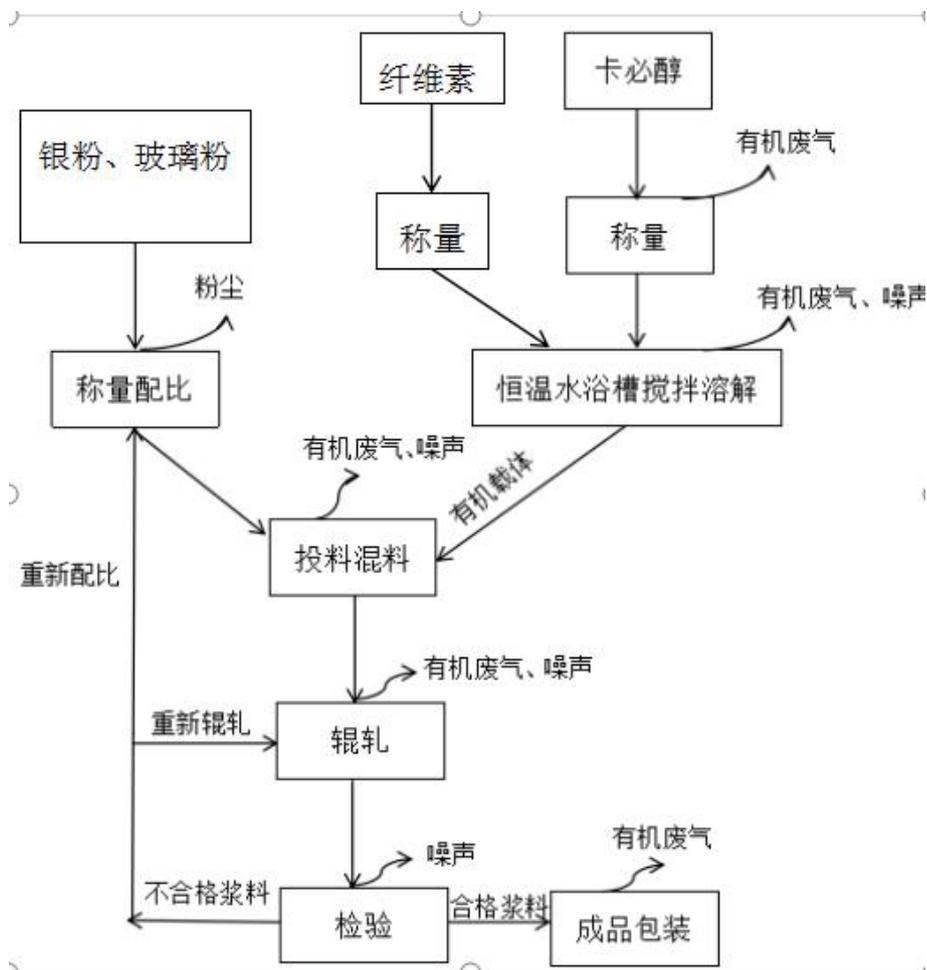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浆料实验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环保投资 9.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实际总投资 175.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43%。

表 2-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对照一览表（投资：万元）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 元)
----	------	-----------	----------------	--------------

1	废气治理	称量配比粉尘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无组织排出。	5	6.53	
		实验废气	经载体制备区通风柜（1）收集			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距地面19m高的排气筒排（DA010）排出。
		检验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经检验区通风柜（1）收集			
5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公司现有化粪池（容积：20m ³ ）	/	/	
		生产废水	经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50m ³ ）	/	/	
6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2	0.2	
7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5个	0.01		
		一般固废	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废间，面积约为24m ² 。	/	/	
		危险废物	依托公司现有危废间，面积约为21.5m ² ，交给陕西诚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	/	
8	风险防范		实验区、库房、配置消防器材。	0.5	0.49	
9	防渗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对实验区和载体制备区采取环氧地坪自流平防渗措施；对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2	1.7	
合计		/		9.51	9.52	

10、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中的相关内容	原环评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属于“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扩建项目	属于“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扩建项目	无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480kg/年 80 批次/年 2kg/瓶×3/次	480kg/年 80 批次/年 2kg/瓶×3/次	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咸阳市高新区彩虹二路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咸阳市高新区彩虹二路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无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	生产工艺：有机溶剂载体制备一粉料的称量配比—投料混料—辊轧—浆料检测—灌装	生产工艺：有机溶剂载体制备一粉料的称量配比—投料混料—辊轧—浆料检测—灌装，无变动； 设备：增加 1 台行星搅拌机、1 台三辊研	有	不增加产能，产品，不改变原有工艺，经判定不

	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磨机、2 个实验柜、5 台天平、1 个推拉力计、1 台电动数显卧式测试机、1 台双层恒温反应釜、1 个真空抽滤槽、1 个真空泵、1 个真空储气罐		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下水池收集后由管道统一输送到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置后与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下水池收集后由管道统一输送到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置后与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否
		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实验室的强排系统排出；有组织废气经载体制备区的通风柜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距地面 17m 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出	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实验室的强排系统排出；有组织废气经载体制备区的通风柜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距地面 19m 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出	有，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9m	经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硅片、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统一外售处理，废滤芯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硅片、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统一外售处理，废滤芯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	无	否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危废间，交陕西诚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危废间，交陕西诚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无	否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一并解决。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1) 粉尘

运营期在实验区的工作台上进行称量配比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称量配比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尾气通过实验室的强排系统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除尘器

(2) 有机废气

①检验废气

运营期检测使用的电子浆料用量较少，每次 3—4g，运营期的浆料检验有机废气产生量非常少，所有检验均在检验区的通风柜下进行有组织收集。

②实验废气

运营期在进行载体制备、实验品灌装、搅拌机和三辊研磨机结束运行后打开时均会产生有机废气。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载体制备区通风柜进行有组织收集。

③酒精擦拭废气

运营期采用酒精擦拭搅拌机和三辊研磨机设备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酒精擦拭有机废气均由载体制备区的通风柜有组织收集。

以上有机废气经载体制备区的通风柜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距地面 19m 高的排气筒 (DA010) 排出，活性炭年用量 0.816t。



载体制备区通风柜



载体制备区通风柜



实验室强排系统



DA010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新增员工 7 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总氮及总磷，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器皿和检具废水、清洁实验室废水和纯水机排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和总银，生产废水经实验室下水池收集后由管道统一输送到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置后与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设备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主要设备有行星搅拌机、三辊研磨机和电动搅拌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房隔音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废硅片和废滤芯；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主要为卡必醇有机溶剂的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统一外售处理；废硅片收集后出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滤芯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分类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给陕西诚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间内部



管理制度



危废台账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表 3-1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称量配比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后,尾气通过实验室的强排系统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检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载体制备区通风柜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9米排气筒(DA010)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载体制备区通风柜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9米排气筒(DA010)
		酒精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载体制备区通风柜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9米排气筒(DA010)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清洗器皿和检具废水、清洁实验室废水和纯水机排水	生产废水	经下水池收集后由管道统一输送到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置后与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室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统一外售处理
		废硅片	收集后出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滤芯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
	环保实施	废活性炭	分类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陕西诚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中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于2023年12月29日以（咸环高评函（2023）34号）文对“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并已在咸阳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咸阳市高新区彩虹二路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符合项目“三线一单”的准入要求，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1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利用位于生产车间二层东侧的空置车间建设电子材料实验室，该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办公楼，不进行土建基础和主体建设。

二、批复意见

依据2023年12月7日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环境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一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距地面 17m 高的排气筒排（DA010）排放。运营期内排放标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至现有化粪池（20m³）；生产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站（50m³）。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内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厂界噪音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该项目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并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

（六）加强企业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七）其他方面。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五、几点要求

（一）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我局报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5 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监管按照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司已经通过 CMA 计量认证。本次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质量保证。

为确保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监测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定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采样技术导则》《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循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照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采样技术导则》《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废水监测分析采用质控加平行样进行质量控制。

7、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监测仪器现场校准记录详见附件 4。

8、水样、气体采样分析方法认证有效方法。监测分析方法、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5-1。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校验有效期内。

表 5-1 分析项目、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监测依据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9776	0.07 (以碳计)	12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X85ZH 电子天平 C147028992	0.168 (采样 6m ³)	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9776	0.07 (以碳计)	厂界: 2.0 厂内: 6.0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AZ8601 便携式 pH 计 1357685	0.01pH	6~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PR224ZH/E 电子天平 C211729945	4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2204060	0.5	3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智能 COD 回流消解 仪 LDN-12C 20220601002	4	15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22C22010018	0.06	15
	动植物油类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1650-01-1473	0.06	10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1650-01-1473	0.025	4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1650-01-1473	0.05	7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AS-990AG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0-0998-01-0278	0.01	8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89	AZ8601 便携式 pH 计 1357685	0.03	0.5

9、噪声监测依据及方法:

表 5-2 噪声监测依据及方法

项目	检测依据	监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341823

10、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 5-3 噪声监测仪器现场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	监测仪器	声校准器值（监测前）（dB）	声校准器值（监测后）（dB）
2024 年 4 月 16 日	AWA6021A 声校准仪 102001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10341823	93.8	93.8
2024 年 4 月 17 日	AWA6021A 声校准仪 102001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10341823	93.8	93.8

11、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厂界噪声，通过对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废水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监测报告。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10 电子浆料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厂内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5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废水		DW002 废水总排口，1 个监测点	pH、SS、COD、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银、BOD ₅ 、NH ₃ -N、pH、SS、COD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固体废弃物调查内容

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调查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去向。
- (2) 调查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弃物）的暂存方式、防渗措施。
- (3) 调查固体废物存储和处置是否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6.3 环保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 (3)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情况；
- (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 (6)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 (8) 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检查；

(9) 项目建设期间是否存在环境投诉情况。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监测；于2024年4月16日—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实验名称	环评设计 实验规模	监测期间 实际实验规模	监测期 间工况
2024.3.19	电子浆料实验	480kg/a, 平均 1.6kg/d	1.5kg/d	93.75%
2024.3.20	电子浆料实验	480kg/a, 平均 1.6kg/d	1.52kg/d	95.00%
2024.4.16	电子浆料实验	480kg/a, 平均 1.6kg/d	1.55kg/d	96.87%
2024.4.17	电子浆料实验	480kg/a, 平均 1.6kg/d	1.6kg/d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14:00~15:00	1#参照点 (上风向)	Q240319422	0.217
	15:10~16:10		Q240319423	0.167
	16:23~17:23		Q240319424	0.189
	17:28~18:28		Q240319425	0.169
	14:00~15:00	2#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19426	0.290
	15:10~16:10		Q240319427	0.270
	16:23~17:23		Q240319428	0.290
	17:28~18:28		Q240319429	0.267
	14:00~15:00		Q240319430	0.254
	15:10~16:10		Q240319431	0.222

03月19日	16:23~17:23	3#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19432	0.222
	17:28~18:28		Q240319433	0.284
	14:00~15:00	4#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19434	0.222
	15:10~16:10		Q240319435	0.260
	16:23~17:23		Q240319436	0.237
	17:28~18:28		Q240319437	0.220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6.8~17.8	97.77~98.04	1.4~1.6	东北风	
结 论	本次监测,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90mg/m ³ , 符合GB 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03月20日	10:03~11:03	1#参照点 (上风向)	Q240320422	0.190
	11:20~12:20		Q240320423	0.180
	14:03~15:03		Q240320424	0.197
	15:10~16:10		Q240320425	0.187
	10:03~11:03	2#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20426	0.250
	11:20~12:20		Q240320427	0.265
	14:03~15:03		Q240320428	0.294
	15:10~16:10		Q240320429	0.262
	10:03~11:03		Q240320430	0.232
	11:20~12:20		Q240320431	0.265
14:03~15:03	Q240320432		0.234	

	15:10~16:10	3#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20433	0.234
	10:03~11:03	4#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20434	0.285
	11:20~12:20		Q240320435	0.249
	14:03~15:03		Q240320436	0.289
	15:10~16:10		Q240320437	0.257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8.6~20.4	97.89~98.22	1.4~1.6	东北风	
结 论	本次监测,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94mg/m ³ , 符合GB 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03月19日	14:08	1#参照点 (上风向)	Q240319401	1.39
	15:17		Q240319402	1.34
	16:30		Q240319403	1.36
	17:34		Q240319404	1.39
	14:50	2#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19405	1.74
	15:53		Q240319406	1.72
	16:56		Q240319407	1.72
	17:58		Q240319408	1.76
	14:53	3#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19409	1.71
	15:57		Q240319410	1.70
	16:59		Q240319411	1.66
	18:04		Q240319412	1.67
		14:56		Q240319413

	16:01	4#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19414	1.66
	17:02		Q240319415	1.66
	18:08		Q240319416	1.64
	15:03	5#监测点 (厂内)	Q240319417	3.42
	16:09		Q240319418	3.39
	17:09		Q240319419	3.40
	18:12		Q240319420	3.35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6.8~17.8	97.77~98.04		1.4~1.6	东北风
结 论	<p>本次监测，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6mg/m³，符合 GB 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 现有 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42mg/m³，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03月20日	10:10	1#参照点 (上风向)	Q240320401	1.55
	11:27		Q240320402	1.47
	14:09		Q240320403	1.53
	15:17		Q240320404	1.52
	11:01	2#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20405	1.89
	14:22		Q240320406	1.84
	15:31		Q240320407	1.86
	16:33		Q240320408	1.85
	11:10	3#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20409	1.84
	14:30		Q240320410	1.77
	15:37		Q240320411	1.81
	16:39		Q240320412	1.79
		11:43		Q240320413

	14:38	4#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20414	1.79
	15:45		Q240320415	1.75
	16:45		Q240320416	1.74
	11:57	5#监测点 (厂内)	Q240320417	3.27
	14:50		Q240320418	3.35
	15:58		Q240320419	3.32
	16:57		Q240320420	3.23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8.6~20.4	97.89~98.22	1.4~1.6	东北风

结 论 本次监测，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9mg/m³，符合 GB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 现有 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35mg/m³，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备 注 此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 GB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符合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10 电子浆料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 (03月19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1250				
烟 温	°C	24	24	24	24	
含湿量	%	0.5	0.5	0.5	0.5	
流 速	m/s	1.6	1.6	1.6	1.6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635	635	635	635	
唯一性编号	/	Q240319439	Q240319440	Q240319441	/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5	9.15	1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0×10^{-3}	7.3×10^{-3}	5.8×10^{-3}	6.7×10^{-3}
DA010 电子浆料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 (03月19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9				
处理设施/环保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1250				
烟温	°C	32	32	32	32	
含湿量	%	1.0	1.0	1.0	1.0	
流速	m/s	1.6	1.6	1.6	1.6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602	602	602	602	
唯一性编号	/	Q240319442	Q240319443	Q24031944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1	4.49	5.13	4.74
	排放速率	kg/h	2.8×10^{-3}	2.7×10^{-3}	3.1×10^{-3}	2.9×10^{-3}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6kg/h					
结论	本次监测,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DA010电子浆料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DA010 电子浆料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19米,其排放速率限值根据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B,使用内插法计算结果。					

DA010 电子浆料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 (03月20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1250				
烟温	°C	23	23	23	23	
含湿量	%	0.7	0.8	0.8	0.8	
流速	m/s	1.6	1.6	1.6	1.6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637	637	637	637	
唯一性编号	/	Q240320439	Q240320440	Q240320441	/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9.31	11.0	1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3×10^{-3}	5.9×10^{-3}	7.0×10^{-3}	6.7×10^{-3}
DA010 电子浆料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 (03月20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9				
处理设施/环保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1250				
烟温	°C	25	26	26	26	
含湿量	%	1.0	1.0	1.0	1.0	
流速	m/s	1.5	1.6	1.6	1.6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610	609	609	609	
唯一性编号	/	Q240320442	Q240320443	Q24032044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4	4.50	4.41	4.38
	排放速率	kg/h	2.6×10^{-3}	2.7×10^{-3}	2.7×10^{-3}	2.7×10^{-3}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6kg/h					
结论	本次监测,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DA010电子浆料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DA010 电子浆料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9 米,其排放速率限值根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B,使用内插法计算结果。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B 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昼间等效声级 (Leq)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日期	唯一性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时间	结果	备注
1	04月16日	N240416301	厂界东侧	/	14:33	65	/
2		N240416302	厂界西侧		15:06	56	/
1	04月17日	N240417301	厂界东侧	/	15:38	65	/
2		N240417302	厂界西侧		16:10	55	/

夜间等效声级 (Leq)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日期	唯一性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时间	结果	备注
1	04月16日	N240416303	厂界东侧	/	22:00	53	/
2		N240416304	厂界西侧		22:31	47	/
1	04月17日	N240417303	厂界东侧	/	22:01	52	/
2		N240417304	厂界西侧		22:33	46	/
结论	<p>本次监测,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 厂界东侧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即厂界噪声昼间不大于70dB(A), 夜间不大于55dB(A); 厂界西侧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即厂界噪声昼间不大于60dB(A), 夜间不大于50dB(A)。</p>						

7.2.3 废水监测结果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废水监测结果

DA002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04月16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20241010	第二次 W20241011	第三次 W20241012	第四次 W2024101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7.8	7.7	7.9	7.8	/	6~9
悬浮物	mg/L	12	13	12	12	12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7.7	7.3	6.8	7.4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1	18	21	20	150
石油类	mg/L	0.85	0.93	1.02	0.95	0.94	15
动植物油类	mg/L	6.97	6.40	6.48	6.24	6.52	100
氨氮	mg/L	4.67	4.75	4.58	4.71	4.68	45
总氮	mg/L	9.34	9.01	9.16	8.89	9.10	70
总磷	mg/L	0.49	0.50	0.47	0.52	0.50	8
总银	mg/L	0.03ND	0.03ND	0.03ND	0.03ND	0.03ND	0.5
DA002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04月17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20241015	第二次 W20241016	第三次 W20241017	第四次 W20241018	平均值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7.7	7.8	7.9	7.8	/	6~9
悬浮物	mg/L	13	12	12	13	12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6.7	7.4	6.6	7.0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3	22	19	21	150
石油类	mg/L	1.10	1.02	0.94	1.00	1.02	15
动植物油类	mg/L	6.05	5.95	6.40	6.69	6.27	100
氨氮	mg/L	4.84	4.76	4.92	4.70	4.80	45
总氮	mg/L	9.17	9.42	9.16	9.14	9.22	70
总磷	mg/L	0.47	0.50	0.49	0.52	0.50	8
总银	mg/L	0.03ND	0.03ND	0.03ND	0.03ND	0.03ND	0.5
结论	<p>本次监测，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DA002总排口废水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GB 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总氮、总磷、总银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p>						

7.3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生产性固废和危险废物。具体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7-6。

表7-6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	一般固废	398-005-07	0.1t/a	收集后定期外售
3	废硅片	一般固废	398-005-14	0.05t/a	收集后定期外售
4	废滤芯	一般固废	146-002-13	0.12t/a	收集后定期外售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6 900-405-99	0.02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诚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0.6t/a	

7.4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结果

7.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7-7。

表 7-7 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p>无组织废气：称量配比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实验室的强排系统排出；有机废气经载体制备区的通风柜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距地面17m高的排气筒（DA010）排出；油烟废气依托公司现有食堂，经现有食堂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p>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距地面17m高的排气筒排（DA010）排放。运营期内排放标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项目无组织废气：称量配比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的强排系统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包括检验废气、实验废气、酒精擦拭废气，经载体制备区通风柜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根距地面19m高的排气筒排（DA010）排放。 油烟废气：依托公司现有食堂，经现有食堂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已落实
2	<p>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下水池收集后由管道统一输送到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置后与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至现有化粪池（20m³）；生产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站（50m³）。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p>	<p>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员工7人，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化粪池（2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器皿和检具废水、清洁实验室废水和纯水机排水，经下水池收集后由管道统一输送到公司废水处理站（50m³）进行处置后与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p>	已落实
3	<p>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内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厂界噪音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p>	<p>本项目运行期间设备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已落实

		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厂区现有21.5m ² 危废贮存间一间, 24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一处, 厂区危废间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且危险废物存放处均设置托盘, 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 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暂存区设于生产车间内,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该项目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弃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统一外售处理; 废硅片收集后出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滤芯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分类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后交给陕西诚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	根据排污许可有关规定, 项目建成后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我局报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次为扩建项目, 2024年2月2日已完成变更排污手续,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91610400623231411X002Z; 正在进行验收工作。	已落实

7.4.2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检查

①环保审批手续

2023年11月,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编制了《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2月29日取得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关于《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高评函〔2023〕34号)。

②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项目竣工验收自查, 本次项目于2024年1月25日建成, 项目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基本满足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和环评建议、

要求。

(2) 企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由生产运营部安全环保管理负责人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表 7-8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 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三 同时”管理办法》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3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4年1月19日已完成变更排污手续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按规范设置排污口。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有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为组长（总经理）1名，副组长（电子材料实验室技术负责人）1名，组员（生产运营部安全环保管理负责人）1名。由环保负责人负责登记规定并保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4) 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检查

本次为扩建项目，2024年1月19日已完成变更排污手续，排污许可证主码：91610400623231411X002Z。

(5) 环境风险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2月4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XYGXQ-2024-03-L，并成立了应急行动小组，且配备了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需求。

(6) 企业排污口规范情况检查

公司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 [1996]470号）的要求，按规定设置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标识清晰，满足采样监测要求。

(7) 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检查

公司已经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制定有详细的自行监测年度方案，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年度监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计划见下表，废水、噪声监测依托公司进行监测：

表 7-9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10)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8) 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验收期间,根据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4301号监测结果可知,本次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31kg/h、0.027kg/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20h,酒精擦拭有机废气的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25h,共计年运行时间为45h,核算实际的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评价年排放量 (t/a)	本次实际排放量 (t/a)
VOCs	0.0489	0.0014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设备均正常运行。对比上表可知,对本次监测数据进行核算,项目验收 VOCs 总排放量小于环评评价总量,并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8.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咸阳市高新区彩虹二路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交通便利，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 108°39'41.121"，N34°19'21.061"，建成后进行电子浆料实验，实验规模480kg/年，试验批次80批次/年，实验规格2kg/瓶×3/次，目前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调试运行稳定。

8.2 结论

8.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6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SS、COD、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银、BOD5、NH3-N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生产废水pH、SS、COD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限值要求。

8.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8.2.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8.2.5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本项目已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负责。

建议：

-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安全环保部门的环保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8.2.6 总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配套建设的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要求

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310-610461-04-05-583670			建设地点	咸阳市高新区彩虹二路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8度39分41.121秒, 34度19分21.016秒		
	设计生产能力	实验规模480kg/年, 试验批次80批次/年, 实验规格2kg/瓶×3/次				实际生产能力	实验规模480kg/年, 试验批次80批次/年, 实验规格2kg/瓶×3/次			环评单位	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审批文号	咸环高评函(2023)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400623231411X002Z		
	验收单位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1			所占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5.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3			所占比例(%)	5.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19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1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0623231411X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895	/	/	0.0439	/	0.0217	0.0439	/	1.1112	1.1334	/	+0.0222
	化学需氧量	0.205	21	150	0.118	/	0.0025	0.0177	/	0.2075	0.323	/	+0.1155
	氨氮	0.03	4.74	45	0.014	/	0.00063	0.0000007	/	0.0306	0.044	/	+0.0134
	动植物油	0.042	6.395	100	0.019	/	0.0019	0.0012	/	0.0439	0.061	/	+0.0171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32	/	/	0.000027	/	0.000027	0.000032	/	0.000159	0.000164	/	+0.00002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74	5.13	120	0.0014	/	0.0014	0.0489	/	0.0754	0.1229	/
	危险废物	7.04	/	/	0.62	/	0.62	0.866	/	7.66	7.906	/	+0.62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危险废物排放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废气监测仪器现场校准记录

附件 5 排污许可回执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工况说明

附件 9 设备确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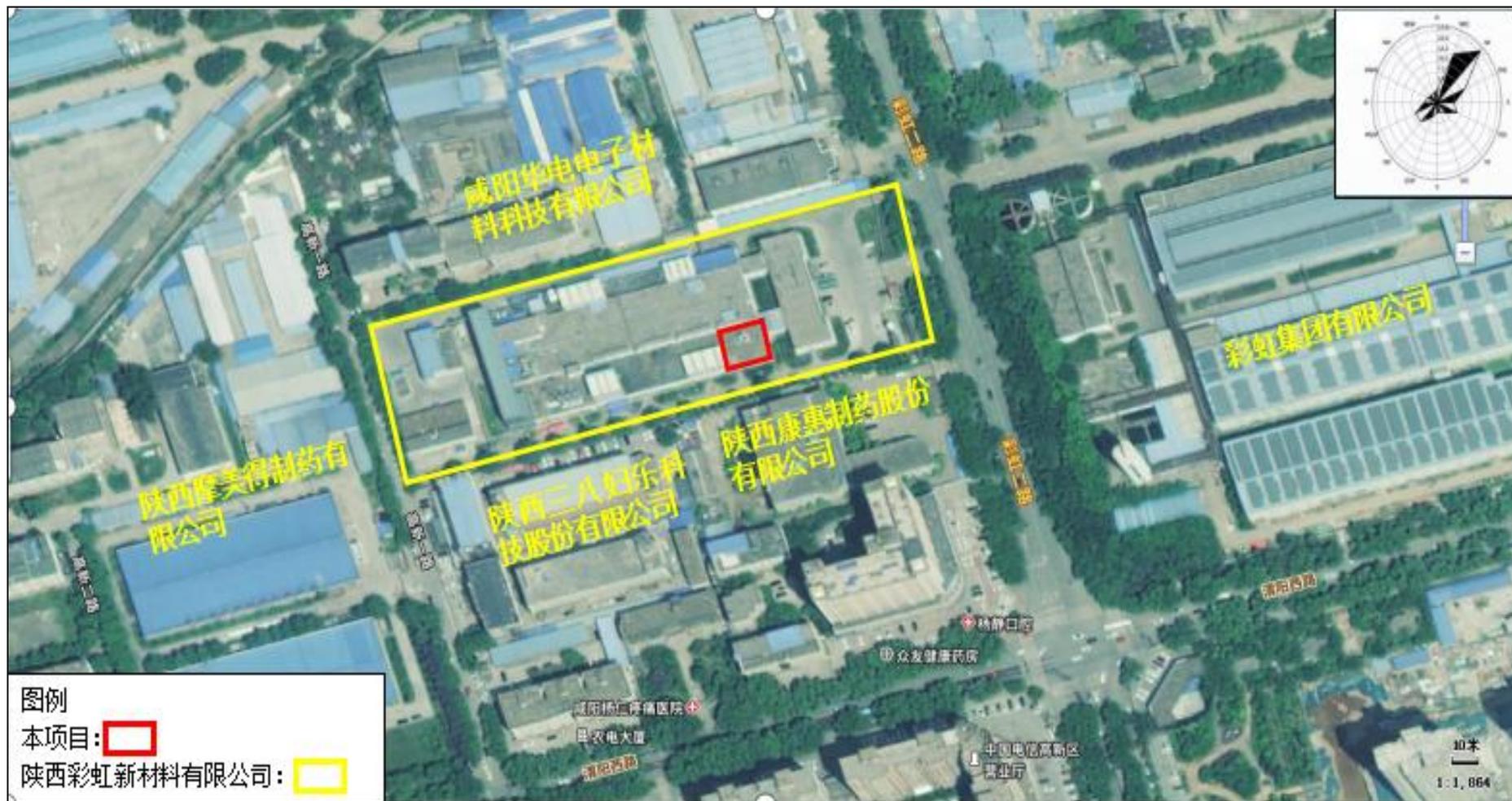
附件 10 竣工公示及竣工验收调试公示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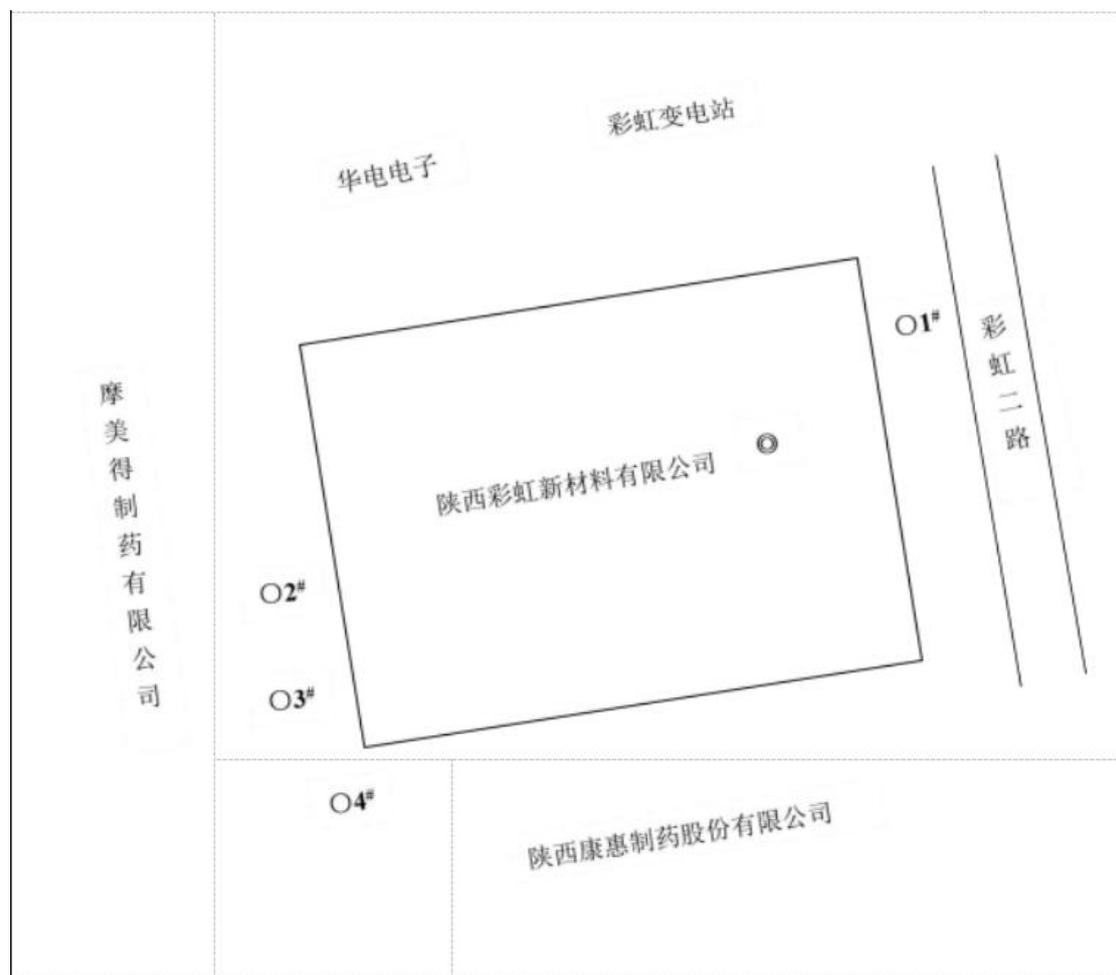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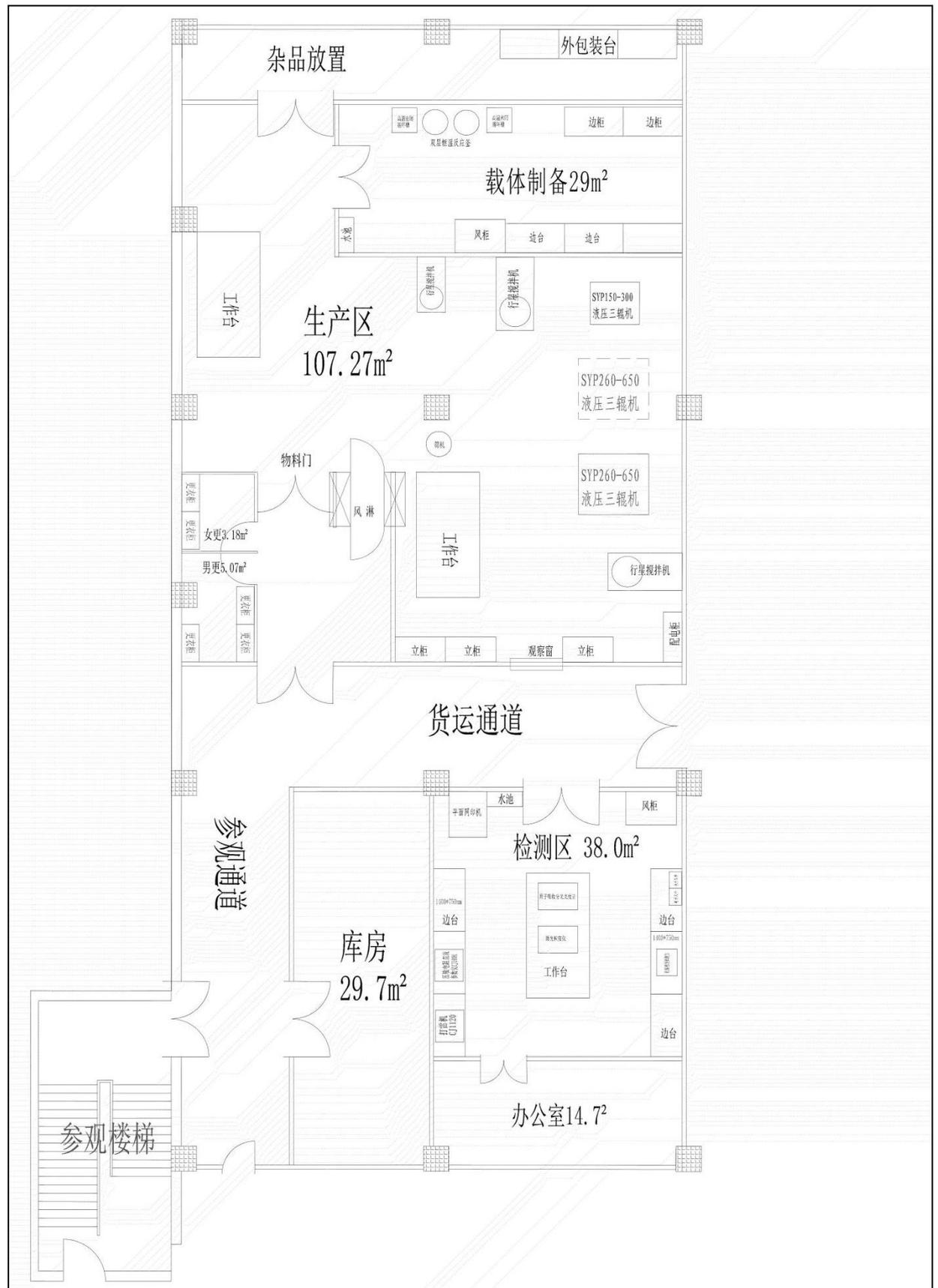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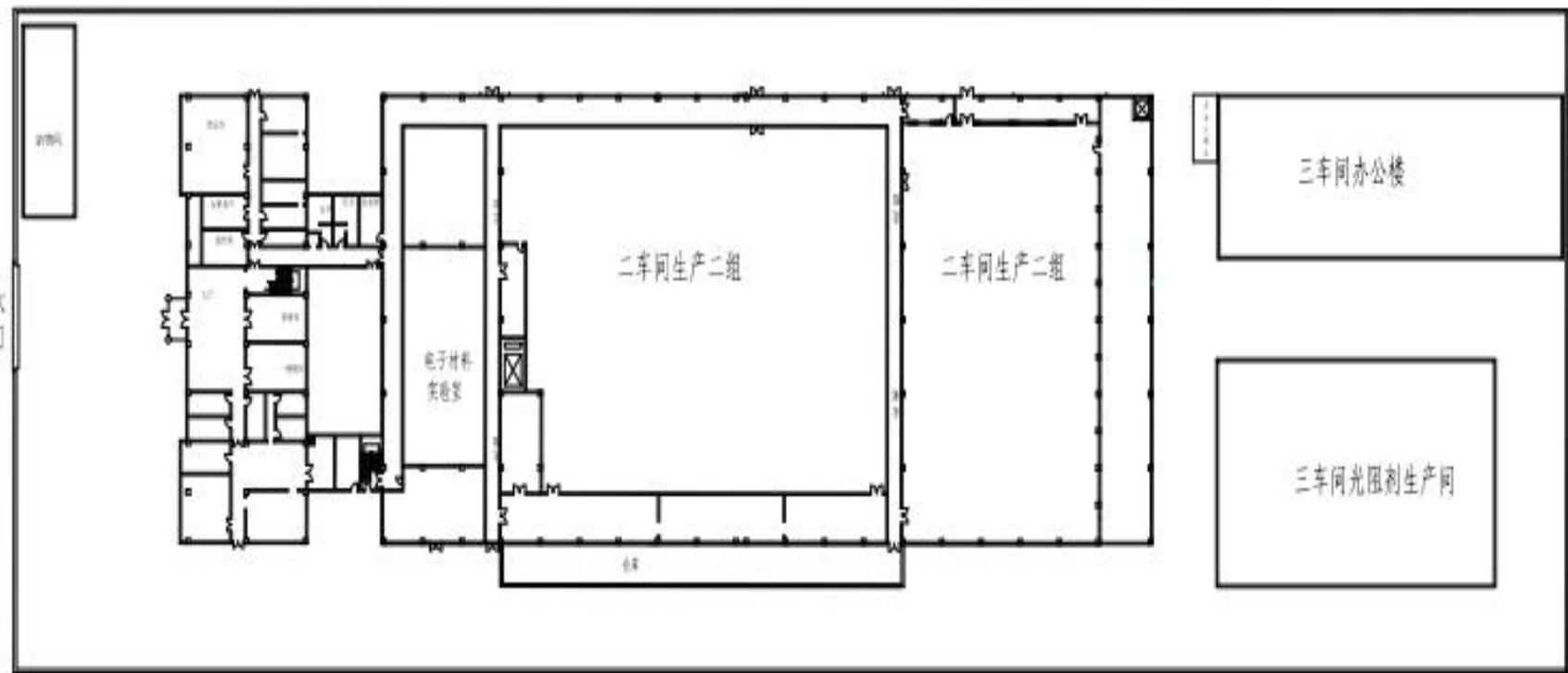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布局图



委托书

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经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须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据此，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标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编制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咸环高评函（2023）34 号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陕西清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并已在咸阳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咸阳市高新区彩虹二路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符合项目“三线一单”的准入要求，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1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利用位于生产车间二层东侧的空置车间建设电子材料实验室，该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办公楼，不进行土建基础和主体建设。

二、批复意见

依据 2023 年 12 月 7 日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环境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距地面 17m 高的排气筒排（DA010）排放。运营期内排放标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放至现有化粪池（20m³）；生产废水经现有废水处理站（50m³）。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内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厂界噪音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该项目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并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

(六)加强企业运行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七)其他方面。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五、几点要求

(一)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

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向我局报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为5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监管按照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年12月29日





ZYHYJ-04-JJB008



22271205102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5日

正本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4301号

项目名称: 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

委托单位: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YHYJ-04-JJB013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4301号

第1页 共8页

项目名称	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		
被测单位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
监测日期	2024年03月19日~20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3月20日~21日
监测人员	狄凯、刘昭、马丁丁、赵俊平	分析人员	郭荣花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监测仪器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编号:5863220428) ZR-3063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编号:306301057432) JK-CYQ003 真空气体采样器(编号:16172530、16169644)		
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DA010 电子浆料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2个点位; 频次: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监测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DB 61/T 1658-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规范》。		
执行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n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9776	0.07 (以碳计)

DA010 电子浆料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 (03月19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1250				
烟温	℃	24	24	24	24	
含湿量	%	0.5	0.5	0.5	0.5	
流速	m/s	1.6	1.6	1.6	1.6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635	635	635	635	
唯一性编号	/	Q240319439	Q240319440	Q24031944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5	9.15	10.6
	排放速率	kg/h	7.0×10 ⁻³	7.3×10 ⁻³	5.8×10 ⁻³	6.7×10 ⁻³
DA010 电子浆料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 (03月19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9				
处理设施/环保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1250				
烟温	℃	32	32	32	32	
含湿量	%	1.0	1.0	1.0	1.0	
流速	m/s	1.6	1.6	1.6	1.6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602	602	602	602	
唯一性编号	/	Q240319442	Q240319443	Q24031944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1	4.49	5.13	4.74
	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2.7×10 ⁻³	3.1×10 ⁻³	2.9×10 ⁻³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6kg/h					
结论	本次监测,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 DA010 电子浆料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 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DA010 电子浆料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9 米, 其排放速率限值根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B, 使用内插法计算结果。					

ZYHYJ-04-JJB013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4301号

第3页 共8页

DA010 电子浆料废气处理前监测结果 (03月20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1250				
烟温	℃	23	23	23	23	
含湿量	%	0.7	0.8	0.8	0.8	
流速	m/s	1.6	1.6	1.6	1.6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637	637	637	637	
唯一性编号	/	Q240320439	Q240320440	Q24032044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9.31	11.0	10.6
	排放速率	kg/h	7.3×10 ⁻¹	5.9×10 ⁻¹	7.0×10 ⁻¹	6.7×10 ⁻¹
DA010 电子浆料废气处理后监测结果 (03月20日)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9				
处理设施/环保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试断面面积	m ²	0.1250				
烟温	℃	25	26	26	26	
含湿量	%	1.0	1.0	1.0	1.0	
流速	m/s	1.5	1.6	1.6	1.6	
标况废气流量	m ³ /h	610	609	609	609	
唯一性编号	/	Q240320442	Q240320443	Q24032044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4	4.50	4.41	4.38
	排放速率	kg/h	2.6×10 ⁻¹	2.7×10 ⁻¹	2.7×10 ⁻¹	2.7×10 ⁻¹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6kg/h					
结论	本次监测,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 DA010 电子浆料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结果, 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DA010 电子浆料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9 米, 其排放速率限值根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B, 使用内插法计算结果。					

ZYHYJ-04-JJB014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4301号

第4页 共8页

项目名称	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			
被测单位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	
监测日期	2024年03月19日~20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3月20日~21日	
监测人员	狄凯、刘昭、马丁丁、赵俊平	分析人员	樊花、郭荣花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监测仪器	MH1200F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编号: G1543220407、G1539220407、G1520220407、G1536220407) JK-CYQ003 真空气体采样器(编号: 16169644)			
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 厂内布设1个监测点, 共5个点位; 频次: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监测依据	HJ/T 55-2000《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执行标准	GB 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表A.1厂区内VOC ₆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X85ZH 电子天平 C147028992	0.168 (采样6m ³)	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9790029776	0.07 (以碳计)	厂界: 2.0 厂内: 6.0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03月19日	14:00~15:00	1#参照点 (上风向)	Q240319422	0.217	
	15:10~16:10		Q240319423	0.167	
	16:23~17:23		Q240319424	0.189	
	17:28~18:28		Q240319425	0.169	
	14:00~15:00	2#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19426	0.290	
	15:10~16:10		Q240319427	0.270	
	16:23~17:23		Q240319428	0.290	
	17:28~18:28		Q240319429	0.267	
	14:00~15:00	3#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19430	0.254	
	15:10~16:10		Q240319431	0.222	
	16:23~17:23		Q240319432	0.222	
	17:28~18:28		Q240319433	0.284	
	14:00~15:00	4#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19434	0.222	
	15:10~16:10		Q240319435	0.260	
	16:23~17:23		Q240319436	0.237	
	17:28~18:28		Q240319437	0.220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6.8~17.8	97.77~98.04	1.4~1.6	东北风		
结论	本次监测,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90mg/m ³ ,符合GB 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03月20日	10:03~11:03	1 [#] 参照点 (上风向)	Q240320422	0.190
	11:20~12:20		Q240320423	0.180
	14:03~15:03		Q240320424	0.197
	15:10~16:10		Q240320425	0.187
	10:03~11:03	2 [#] 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20426	0.250
	11:20~12:20		Q240320427	0.265
	14:03~15:03		Q240320428	0.294
	15:10~16:10		Q240320429	0.262
	10:03~11:03	3 [#] 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20430	0.232
	11:20~12:20		Q240320431	0.265
	14:03~15:03		Q240320432	0.234
	15:10~16:10		Q240320433	0.234
	10:03~11:03	4 [#] 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20434	0.285
	11:20~12:20		Q240320435	0.249
	14:03~15:03		Q240320436	0.289
	15:10~16:10		Q240320437	0.257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8.6~20.4	97.89~98.22	1.4~1.6	东北风	
结论	本次监测,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94mg/m ³ ,符合GB 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03月19日	14:08	1#参照点 (上风向)	Q240319401	1.39
	15:17		Q240319402	1.34
	16:30		Q240319403	1.36
	17:34		Q240319404	1.39
	14:50	2#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19405	1.74
	15:53		Q240319406	1.72
	16:56		Q240319407	1.72
	17:58		Q240319408	1.76
	14:53	3#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19409	1.71
	15:57		Q240319410	1.70
	16:59		Q240319411	1.66
	18:04		Q240319412	1.67
	14:56	4#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19413	1.68
	16:01		Q240319414	1.66
	17:02		Q240319415	1.66
	18:08		Q240319416	1.64
	15:03	5#监测点 (厂内)	Q240319417	3.42
	16:09		Q240319418	3.39
	17:09		Q240319419	3.40
	18:12		Q240319420	3.35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6.8~17.8	97.77~98.04	1.4~1.6	东北风	
结论	本次监测,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76mg/m ³ ,符合GB 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3.42mg/m ³ ,符合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ZYHYJ-04-JJB014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4301号

第8页 共8页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唯一性编号	监测结果
03月20日	10:10	1 [#] 参照点 (上风向)	Q240320401	1.55
	11:27		Q240320402	1.47
	14:09		Q240320403	1.53
	15:17		Q240320404	1.52
	11:01	2 [#] 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20405	1.89
	14:22		Q240320406	1.84
	15:31		Q240320407	1.86
	16:33		Q240320408	1.85
	11:10	3 [#] 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20409	1.84
	14:30		Q240320410	1.77
	15:37		Q240320411	1.81
	16:39		Q240320412	1.79
	11:43	4 [#] 监测点 (下风向)	Q240320413	1.77
	14:38		Q240320414	1.79
	15:45		Q240320415	1.75
	16:45		Q240320416	1.74
	11:57	5 [#] 监测点 (厂内)	Q240320417	3.27
	14:50		Q240320418	3.35
	15:58		Q240320419	3.32
	16:57		Q240320420	3.23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8.6~20.4	97.89~98.22	1.4~1.6	东北风	
结论	本次监测,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89mg/m ³ ,符合GB 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3.35mg/m ³ ,符合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此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吕海娟
2024年4月11日室主任: 高斌
2024年4月11日审核人: 李奇
2024年4月11日签发人: 李奇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ZYHYJ-04-JJB008



22271205102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5日

正本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4006号

项目名称: 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
委托单位: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YHYJ-04-JJB009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4006号

第1页 共3页

项目名称	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		
被测单位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
样品来源	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	样品个数	8个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6日~17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4月16日~22日
采样人员	王哲、秦萍	分析人员	吕红芳、张蕊、张丫丫 牛晓梅、赵娟宁、李亚新
样品包装	玻璃瓶、聚乙烯瓶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样品均为微浊有异味液体		
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DA002 废水总排口布设1个点位，共1个点位； 频次：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监测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执行标准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限值； GB 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测定范围、监测仪器及编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监测仪器及编号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pH	AZ8601 便携式 pH 计 135768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PR224ZH/E 电子天平 C2117299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22040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LDN-12C 20220601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01L460
动植物油类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22C22010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1650-01-147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1650-01-147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0-1650-01-1473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89	0.03	TAS-990AG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0-0998-01-0278

ZYHYJ-04-JJB009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4006号

第2页 共3页

DA002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04月16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20241010	第二次 W20241011	第三次 W20241012	第四次 W2024101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7.8	7.7	7.9	7.8	/	6~9
悬浮物	mg/L	12	13	12	12	12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7.7	7.3	6.8	7.4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1	18	21	20	150
石油类	mg/L	0.85	0.93	1.02	0.95	0.94	15
动植物油类	mg/L	6.97	6.40	6.48	6.24	6.52	100
氨氮	mg/L	4.67	4.75	4.58	4.71	4.68	45
总氮	mg/L	9.34	9.01	9.16	8.89	9.10	70
总磷	mg/L	0.49	0.50	0.47	0.52	0.50	8
总银	mg/L	0.03ND	0.03ND	0.03ND	0.03ND	0.03ND	0.5

DA002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04月17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20241015	第二次 W20241016	第三次 W20241017	第四次 W20241018	平均值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7.7	7.8	7.9	7.8	/	6~9
悬浮物	mg/L	13	12	12	13	12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6.7	7.4	6.6	7.0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3	22	19	21	150
石油类	mg/L	1.10	1.02	0.94	1.00	1.02	15
动植物油类	mg/L	6.05	5.95	6.40	6.69	6.27	100
氨氮	mg/L	4.84	4.76	4.92	4.70	4.80	45
总氮	mg/L	9.17	9.42	9.16	9.14	9.22	70
总磷	mg/L	0.47	0.50	0.49	0.52	0.50	8
总银	mg/L	0.03ND	0.03ND	0.03ND	0.03ND	0.03ND	0.5

结论

本次监测,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 DA002 总排口废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均符合 GB 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氨氮、总氮、总磷、总银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ZYHYJ-04-JJB011

监测报告

中研华亿监[验]第202404006号

第3页 共3页

项目名称	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						
被测单位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				
监测日期	2024年04月16日~17日	噪声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人员	王哲、秦萍						
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厂界东侧、西侧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2个点位； 频次：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测量仪器/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341823	校准仪器/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 1020019				
测量工况	正常生产	仪器校准值	测前	93.8dB(A)			
			测后	93.8dB(A)			
气象条件	晴、东风 风速1.1m/s~1.3m/s	标准限值	功能区	2类	4类		
			昼间	60dB(A)	70dB(A)		
			夜间	50dB(A)	55dB(A)		
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和4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等效声级 (Leq)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日期	唯一性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时间	结果	备注
1	04月16日	N240416301	厂界东侧	/	14:33	65	/
2		N240416302	厂界西侧		15:06	56	/
1	04月17日	N240417301	厂界东侧	/	15:38	65	/
2		N240417302	厂界西侧		16:10	55	/
夜间等效声级 (Leq)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日期	唯一性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时间	结果	备注
1	04月16日	N240416303	厂界东侧	/	22:00	53	/
2		N240416304	厂界西侧		22:31	47	/
1	04月17日	N240417303	厂界东侧	/	22:01	52	/
2		N240417304	厂界西侧		22:33	46	/
结论	本次监测，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即厂界噪声昼间不大于70dB(A)，夜间不大于55dB(A)；厂界西侧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即厂界噪声昼间不大于60dB(A)，夜间不大于50dB(A)。						
备注	1、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和北侧不具备监测条件；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3、此验收监测方案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王海娟
2024年4月30日室主任：王磊
2024年4月30日审核人：秦萍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4 废气监测仪器现场校准记录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现场校准表

YHYJ-04-JJQ010

气体流量计校准表

目名称: 电子材料试验室 校验仪器科室: 控制室

仪器名称	<u>标准物质(气)校准仪</u>	校准地点	<u>仪器室</u>	
流量计范围	<u>5-130L/min</u>	大气压 (kPa)	测前 <u>94.3</u>	测后 <u>94.6</u>
标准流量计名称	<u>标准物质(气)校准仪</u>	环境温度 (°C)	测前 <u>19.8</u>	测后 <u>20.4</u>
测前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u>2024年3月19日</u>	校准时间	<u>8时31分</u>	
仪器编号	被校流量计标称值 (升/分)	标准流量计流量 (升/分)	相对误差 (%)	备注
<u>867220428</u>	<u>10</u>	<u>10.1/10.1/10.1</u>	<u>-1.0/-1.0/-1.0</u>	
	<u>20</u>	<u>20.1/20.2/20.1</u>	<u>-0.5/-1.0/-0.5</u>	
	<u>30</u>	<u>30.1/30.1/30.1</u>	<u>-0.3/-0.3/-0.3</u>	
测后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u>2024年3月21日</u>	校准时间	<u>19时03分</u>	
仪器编号	被校流量计标称值 (升/分)	标准流量计流量 (升/分)	相对误差 (%)	备注
<u>5869220428</u>	<u>10</u>	<u>10.1/10/10.1</u>	<u>-1.0/0/-1.0</u>	
	<u>20</u>	<u>20/20.1/20</u>	<u>0/-0.5/0</u>	
	<u>30</u>	<u>30/30/30.1</u>	<u>0/0/-0.3</u>	

校准人: 张凯
2024年3月19日

复核人: 孙晓
2024年3月19日

审核人: 王
2024年3月25日
第1页 共2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现场校准表

NYJ-04-JJQ010

气体流量计校准表

名称: 电子材料厂废气分析仪

校验仪器科室: 中分仪器

仪器名称	<u>数字式气体分析仪</u>	校准地点	<u>仪器室</u>	
流量计范围	<u>4-13.0 L/min</u>	大气压 (kPa)	测前 <u>99.3</u>	测后 <u>99.6</u>
标准流量计名称	<u>全量程数字式标准气</u>	环境温度 (°C)	测前 <u>19.3</u>	测后 <u>20.4</u>

测前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u>2024年3月19日</u>	校准时间	<u>8时35分</u>	
仪器编号	被校流量计标称值 (升/分)	标准流量计流量 (升/分)	相对误差 (%)	备注
<u>1520720407</u>	<u>100</u>	<u>100.1/100.2/100.1</u>	<u>-0.1/-0.2/-0.1</u>	
<u>1536720407</u>	<u>100</u>	<u>100.1/100/100.1</u>	<u>-0.1/0/-0.1</u>	
<u>1539720407</u>	<u>100</u>	<u>100.2/100.2/100.1</u>	<u>-0.2/-0.2/-0.1</u>	
<u>1543720407</u>	<u>100</u>	<u>100.1/100.1/100.2</u>	<u>-0.1/-0.1/-0.2</u>	

测后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u>2024年3月21日</u>	校准时间	<u>18时07分</u>	
仪器编号	被校流量计标称值 (升/分)	标准流量计流量 (升/分)	相对误差 (%)	备注
<u>1520720407</u>	<u>100</u>	<u>100/100.1/100.1</u>	<u>0/-0.1/-0.1</u>	
<u>1536720407</u>	<u>100</u>	<u>100/100/100.1</u>	<u>0/0/-0.1</u>	
<u>1539720407</u>	<u>100</u>	<u>100.1/100.1/100.1</u>	<u>-0.1/-0.1/-0.1</u>	
<u>1543720407</u>	<u>100</u>	<u>100/100.1/100.1</u>	<u>0/-0.1/-0.1</u>	

校准人: 林松

2024年3月19日

复核人: 刘国

2024年3月19日

审核人: 王

2024年3月25日

第2页 共2页

附件 5 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400623231411X002Z

排污单位名称：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623231411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9日至2029年01月18日





合同编号：CRD（2023）-0316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诚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诚实履行。

危废名称	代码	收集单价 (含税)	转运数量 (公斤)	包装费	付款方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2.6 元/公斤	50	/	甲方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4.7 元/公斤	6000	/	甲方	
废活性炭	900-039-49	7.5 元/公斤	700	/	甲方	
含镍废物	261-087-46	7.5 元/公斤	50	/	甲方	
废化学试剂 (非剧毒类)	900-047-49	28 元/公斤	200	/	甲方	

备注：
 1、废矿物油的含水不得高于 5%，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以上危废由乙方负责运输，每年免费出车贰次，包含转运危险废物 7000 公斤以内；如需超次数转运，车辆使用费 1500 元/车次，收集、转运费用按照上述单价计算。
 3、此价格为 含 税价，税率为 1%。

合同要则

1、转运

- 1.1 废物的转移需以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为前提。
- 1.2 甲方负责废物的分类、包装、标注，确保交给乙方的废物没有混装和超合同签订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1.3 甲方将废物交给乙方前责任由甲方承担，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1.4 甲方每次需要处置废物时应提前三天告知乙方，并告知其待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性质、准确数量等相关信息，转运时甲方须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协助装车、提供票据等工作。
- 1.5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有效资质，确保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物进行转移，





合同编号：CRD (2023) -0316

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管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甲方有监督权。

2、付款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39555元（大写：叁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作为年管理服务费。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无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管理费不予退还。管理费需在3个工作日付清，本合同发生经济往来均以转账方式支付。

3、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壹年，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

4、违约责任

4.1 甲方若未经乙方同意，将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由此造成的任何影响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2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并进行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则需承担违约责任，给予对方一定补偿。

5、其他

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5.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后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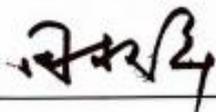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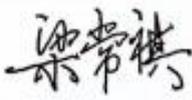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陕西诚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彩虹工业园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永晶路2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祝世忠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电话： 029-33333466	电话： 15691090012
开户银行： [Bank Name]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6340000000015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33371299 3337158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10400623231411X
法定代表人	高峰	联系电话	13909102663
联系人	刘君秀	联系电话	13619106233
传真	/	电子邮箱	1938770221@qq.com
地址	东经 108°40'23.17" 北纬 34°19'38.60"		
预案名称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 单 位 承 诺</p> <p>本单位于2024年2月2日签署发布了《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高峰	报送时间	2024.2.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2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2月4日 51049100243</p> </div>		
<p>备案编号</p>	<p>XYGXQ-2024-03-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工况说明

本项目为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陕西中研华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监测；于2024年4月16日-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实验名称	环评设计 实验规模	监测期间 实际实验规模	监测期 间工况
2024.3.19	电子浆料实验	480kg/a, 平均 1.6kg/d	1.5kg/d	93.75%
2024.3.20	电子浆料实验	480kg/a, 平均 1.6kg/d	1.52kg/d	95.00%
2024.4.16	电子浆料实验	480kg/a, 平均 1.6kg/d	1.55kg/d	96.87%
2024.4.17	电子浆料实验	480kg/a, 平均 1.6kg/d	1.6kg/d	100%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9 设备确认单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
设备清单确认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型号	购置数量	设备位置	用途
1	行星搅拌机	WXJB-30/WXJB-50	3	实验室	电子浆料
2	三辊研磨机	SYP 150&SYP 280	2		
3	LCR 数字电桥	TH2816A+	1		
4	工业冷水机	良源 15P	1		
5	电动搅拌机(备用)	IKA RW20 digital	1		
6	实验柜	/	6		
7	恒温水浴槽	S212	2		
8	天平	420g, 2. 2&3&30&300kg	7	载体制备区	有机载体制备
9	移液器	/	/		
10	通风柜	HC-01-1200	1		
11	电热烘箱	DHG 9140A	1	检验区	粘度、细度、方阻等检测实验
12	小型粉末包装机	RTFB-S	1		
13	全自动冲击电流发生器	3test s10c2000	1		
14	焊锡锅	FX-301	1		
15	冷藏箱	BD-240WPVUT	1		
16	智能控温马弗炉	SGM.M16	1		
17	通风柜	HC-01-1200	1		
18	松装密度仪	/	/		
19	振实密度仪	/	/		
20	刮板细度规	VF 2111	2		
21	粘度计	DV2THB	1		
22	平面网印机	LY-LS4060B	1		
23	中央台	/	1		
24	烧结炉	/	/		
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	/		
26	干燥炉	/	/		
27	配电柜	/	1		
28	空调机组	/	1	/	通风
29	中央空调	/	1	/	供暖
30	活性炭箱	/	1	/	废气
31	除尘器	/	1	/	
32	纯水机	2t/h	/	/	/
33	推拉力计	SH-50	1	检验区	粘度、细度、方阻等检测实验
34	电动数显卧式测试机	SJH500H	1		
35	双层恒温反应釜	S212-50L	1	载体制备区	有机载体制备

36	真空抽油槽	60L	1	实验室	电子浆料
37	真空泵	2X-15A	1		
38	真空储气罐	300L	1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附件 10 竣工公示及竣工验收调试公示



中国西北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Northwest Chin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账号登录

首页	竣工日期公示	竣工调试公示	环保验收公示	免责声明
----	--------	--------	--------	------

首页 > 竣工日期公示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

发布日期：2024年01月25日 浏览次数：65次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示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单位“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4年1月25日

公示期间，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环评机构，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电话：15248449260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中国西北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Northwest Chin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账号登录

首页	竣工日期公示	竣工调试公示	环保验收公示	免责声明
----	--------	--------	--------	------

首页 > 竣工调试公示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

发布日期：2024年02月10日 浏览次数：42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1、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2、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我单位现将电子材料试验室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日期予以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24年2月10日至2024年5月10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方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电话：15248449260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0日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试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概况

该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主体建设内容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实际总投资175.36万元，环保投资9.5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43%。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有保障，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落实，于2024年1月25日竣工，相应的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实验室项目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2024年3月5日，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与建设单位多次沟通，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废气监测；于2024年4月16日—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噪声监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达到标准要求，验收报告于2024年4月编制完成。2024年5月9日，由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电子试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陕西伟信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和特邀专家等相关单位代表。会前，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在会议中听取

了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情况的介绍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评议后，形成了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并设置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新扩改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负责组织制定、修改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负责生产及非生产环保的监督工作，负责完成环境体系及其他管理体系所规定的职责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给陕西诚润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进行了环境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10)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

3、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单位2024年5月9日主持召开的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试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对项目后续环保工作提出要求，建设单位承诺，运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验收组后续要求完成相关工作。